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的年产30台聚氨酯发泡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穹路2030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14666.4
建设单位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沪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90.1	环保投资(万元)	1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年8月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枪头清洗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固废妥善处置，噪声经综合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1314.6t/a、COD <sub>Cr</sub> 0.066t/a、NH <sub>3</sub> -N0.007t/a、VOCs 0.051t/a		
<p><b>承诺：</b>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沪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沪光承担全部责任。</p>			
<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b>			
<b>备案回执</b>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附件）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目名称：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的年产 30 台  
聚氨酯发泡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附件）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目名称：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的年产 30 台  
聚氨酯发泡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9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39

## 附录:

附录 1: 废气源强核算及治理工艺情况

附录 2: 废水源强核算及治理工艺情况

附录 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情况

##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6: 增塑剂、脱漆剂 MSDS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原环评审批文件

附件 9: 验收文件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附件 11: 脱漆剂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2: 专家打分表

附件 13: 修改说明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4: 经开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附图 6: 周围环境图

附图 7: 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8: 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规划图

附图 10: 嘉兴市南湖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的年产 30 台聚氨酯发泡设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30451-07-02-557712		
建设单位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陈沪光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立伟	联系方式	18951136617
建设地点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穹路 2030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1 分 20.150 秒, 30 度 43 分 40.48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529 其他非金属行业 加工专用设备制 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32_70 化工、木材、非金属 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排污登记管理
总投资（万元）	90.1	环保投资（万元）	15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4 年 8 月	建筑面积	无新增建筑面积
<p><b>承诺：</b>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沪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沪光承担全部责任。</p>			
太湖流域相关要 求符合性分析	<p>√符合：对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关于落实&lt;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gt;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等相关文件，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不符合：_____</p>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调整报告》</p> <p>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53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p>		

	与“三线一单”一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三线一单”情况	<p><b>“三线一单”文件名称:</b>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lt;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gt;的通知》(嘉环发[2020]66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20]9号)</p> <p><b>管控单元:</b> 南湖区嘉兴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p> <p><b>管控单元代码:</b> ZH3304022005</p>
“三线一单”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 1、《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1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方案要求（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涉及使用脱漆剂（Controx 136）作为清洗剂，对枪头进行清洗，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本项目清洗剂 VOC 含量为 835g/L，符合表 1 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900g/L 的限值。本项目使用增塑剂用于检测设备管道与流道的气密性，除极少部分残余在设备内随包装发货的增塑剂，剩余增塑剂在设备检测结束后全部排出，再用于下一步设备的检测，增塑剂沸点为 372.5℃，常温下几乎不会挥发，不涉及 VOCs 的产生。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529 其他非金属行业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附件 1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名录中对本行业类别无替代比例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	符合

			的替代品。	
2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满足南湖区嘉兴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全部措施要求，本项目非石化行业，属于改建项目，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按照 1: 2 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不涉及使用涂料。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涉及使用脱漆剂(Controx 136)作为清洗剂，	符合

	材料的源头替代	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对枪头进行清洗，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本项目清洗剂 VOC 含量为 835g/L，符合表 1 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900g/L 的限值。本项目使用增塑剂用于检测设备管道与流道的气密性，除极少部分残余在设备内随包装发货的增塑剂，剩余增塑剂在设备检测结束后全部排出，再用于下一步设备的检测，增塑剂沸点为 372.5℃，常温下几乎不会挥发，不涉及 VOCs 的产生。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529 其他非金属行业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附件 1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名录中对本行业类别原辅材料无替代比例要求。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脱漆剂（Controx 136）为桶装，采用密闭储存和密闭存放。在混合枪头检修房中的加热系统(70cm×50cm)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混合枪头检修房整体密闭；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使用增塑剂用于检测设备管道与流道的气密性，除极少部分残余在设备内随包装发货的增塑剂，剩余增塑剂在设备检测结束后全部排出，再用于下一步设备的检测，增塑剂沸点为 372.5℃，常温下几乎不会挥发，不涉及 VOCs 的产生。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	本项目不涉及 LDAR。	符合

	与修复 (LDAR)	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按要求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符合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在混合枪头检修房中的加热系统(70cm×50cm)上方设集气罩,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混合枪头检修房整体密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 85%,废活性炭按要求定期更换。本项目使用增塑剂用于检测设备管道与流道的气密性,除极少部分残余在设备内随包装发货的增塑剂,剩余增塑剂在设备检测结束后全部排出,再用于下一步设备的检测,增塑剂沸点为 372.5℃,常温下几乎不会挥发,不涉及 VOCs 的产生。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	------------	--	--------------------	----

##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涉及的含 VOCs 物料脱漆剂（Controx 136）、增塑剂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也加盖密闭；物料存放于室内原料仓库。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	本项目原料仓库门窗平时保持关闭。	符合

		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脱漆剂（Controx 136）、增塑剂采用密闭桶装运输储存。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脱漆剂（Controx 136）、增塑剂采用密闭桶装运输储存。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及使用脱漆剂（Controx 136）作为清洗剂，对混合枪头进行清洗，混合枪头检修房整体密闭，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本项目使用增塑剂用于检测设备管道与流道的气密性，除极少部分残余在设备内随包装发货的增塑剂，剩余增塑剂在设备检测结束后全部排出，再用于下一步设备的检测，增塑剂沸点为 372.5℃，常温下几乎不会挥发，不涉及 VOCs 的产生。本项目 VOCs 物料脱漆剂（Controx 136）、增塑剂的卸（出、放）料过程为密闭，物料采用密闭桶装储存运输。	符合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及使用脱漆剂（Controx 136）作为清洗剂，对混合枪头进行清洗，混合枪头检修房整体密闭，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本项目使用增塑剂用于检测设备管道与流道的气密性，除极少部分残余在设备内随包装发货的增塑剂，剩余增塑剂在设备检测结束后全部排出，再用于下一步设备的检测，增塑剂沸点为 372.5℃，常温下几乎不会挥发，不涉及 VOCs 的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排放		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 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 处于正压状态的, 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在混合枪头检修房中的加热系统(70cm×50cm)上方设集气罩, 控制风速大于 0.3m/s。 本项目混合枪头检修房整体密闭, 收集系统密闭性较好。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 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 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 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 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 属于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使用的机油沸点高、常温下不挥发, 故对 LDAR 不做要求。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 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 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 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 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符合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 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达标, 涉及 VOCs 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能符合要求; 本项目无自动监控设施要求。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4、吸附采用二级活性炭； 5、企业按要求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的年更换量为 1.609t/a，每月更换 3 次； 6、不涉及； 7、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要求企业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符合

###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发泡设备的生产及混合枪头维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发泡设备的生产及混合枪头维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穹路 2030 号，主要从事聚氨酯发泡设备的生产及混合枪头维修，不属于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属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属于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穹路 2030 号，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b>4、《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b>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b>表 1-4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b>				

序号	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企业将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放口并悬挂标志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符合
2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C3529 其他非金属行业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3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5、《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中运河水利工程遗产保护区划的划定：“运河河道规划结合嘉兴实际确定以提升背水坡脚起 30-50 米为城市外河道重点保护区的范围；根据编制办法要求：郊野型河道两侧保护范围已经满足环境保护要求时，可不设生态环境区。如果确实需要时，可保护范围外延 200 米，作为郊野型运河河道的生态环境区。”

本项目位于南湖区嘉兴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保护分区图》，本项目不在运河重点保护范围内，本项目距离北侧京杭大运河约 1950m，不在重点保护区及生态环境区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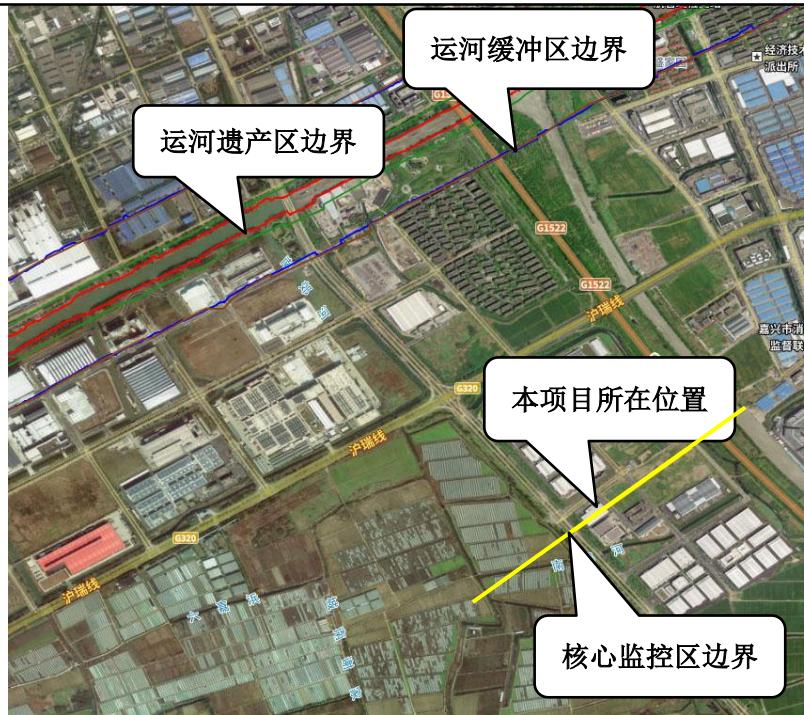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运河保护范围位置图

#### 6、《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中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核心保护地带遗产区和缓冲区范围；杭州塘和白马塘交汇处以遗产区外扩 240m 为缓冲区。按照国家《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将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各 2000m 内的核心区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严格自然生态环境和传统历史风貌保护，突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核心监控区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行负面清单准入管理，严禁新建扩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等项目，对于违规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的建（构）筑物限期拆除，推动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

和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逐步搬离，原址恢复原状或进行合理绿化；核心监控区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逐步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控制城市景观视线走廊，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项目、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用地，整体保护大运河沿线空间形态；原则上除城市建成区（含建制镇）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各 1000 米范围划定为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建设用地，在严格保护耕地的基础上，实施滨河防护林生态屏障工程，在沿河两岸集中连片植树造林。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自然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未纳入国家《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核心区的运河主河道，严格按照省《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沿线开发建设活动加以控制。

本项目与运河遗产区、缓冲区、核心监控区位置关系见下图 1-2，本项目距离北侧京杭大运河约 1900m，位于核心监控区范围内，不在遗产区、缓冲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不会进行影响遗产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有损大运河遗产历史环境和空间景观的建设活动，也不涉及修建风格、体量、色调等与大运河遗产不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对自然生态环境和传统历史风貌不产生影响。综上，本项目与《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的管理要求不相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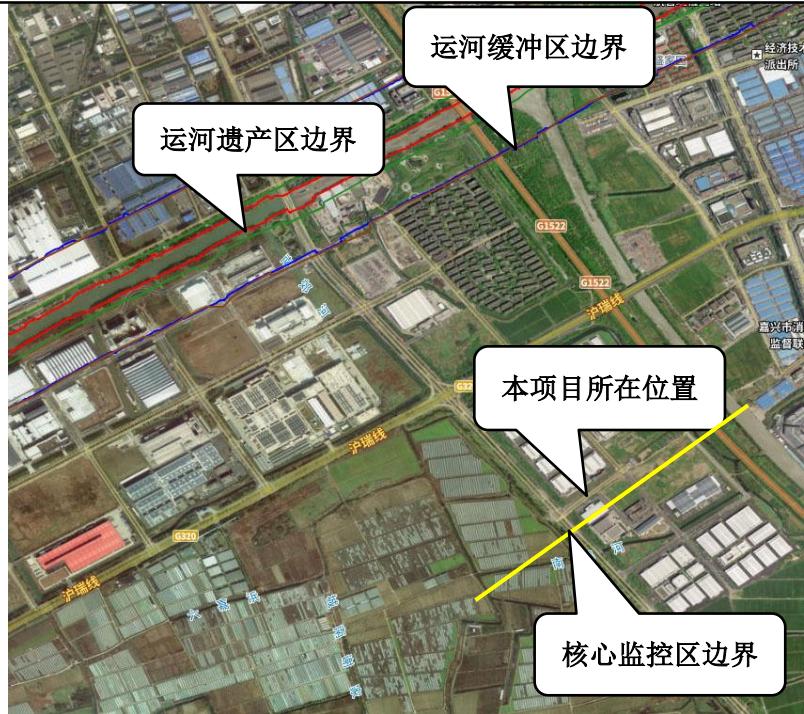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运河遗产区、缓冲区、核心监控区位置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等文件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目标	表 1-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表 1-6 现有项目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保护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项目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号	审批(备案)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其他											
1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年产8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5条夹芯板生产线项目	嘉（经开）环建[2017]8号	2017年5月18日	年产8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5条夹芯板生产线	已全部实施	于2018年由原嘉兴经济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通过噪声、固废验收，验收文号：嘉开环建验[2018]18号。于2018年8月完成废水、废气的自主验收。	不涉及重大变动、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等情况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及履行排污许可情况																		
表 1-7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排放及履行排污许可情况 单位：t/a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排污许可证编号	其他									
一般排放口	/	/	/	/	/	/	/	91330401MA28B6G65C001W										
一般排	DW001	污水入	废水	1275	1183.2	1183.2	是		/									

放口	网口	量						
		COD <sub>Cr</sub>	0.064	0.059	0.059	是		/
		NH <sub>3</sub> -N	0.006	0.006	0.006	是		/

注：1、据调查，企业生产项目已完全达产，因此实际年排放量可以认为就是达产情况年排放量；2、COD<sub>Cr</sub>、NH<sub>3</sub>-N 总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计算（COD<sub>Cr</sub> 50mg/L、NH<sub>3</sub>-N 5mg/L）。

表 1-8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固体废物属性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年产生量	处置去向	其他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废油桶	0.1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责任有限公司处理	/
		沾油的废抹布	0.02	危废仓库暂存	/
		沾有污染物的废包装材料	0.3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总装配	金属屑	0.1	外卖综合利用	/
	总装配	废钢铁零件	3		/
	出货	废包装材料	4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注：现有固废产生量为企业提供的实际产生量。

### 3、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进度

表 1-9 企业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及进度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1	沾油的废抹布及沾有污染物的废包装材料危废仓库暂存，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2024.9.30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嘉兴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企业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 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 5 条夹芯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通过了原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嘉（经开）[2017]8 号，于 2018 年 7 月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废验收，验收文号：嘉开环建验[2018]18 号。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废水、废气的自主验收。</p> <p>现因企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以求更好的经济效益，拟投资 90.1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面积 14666.4 平方米，新增电动单梁起重机、托盘堆垛车、枪房维修检测平台、枪房废气处理设备等设备，预计形成新增年产 30 台聚氨酯发泡设备以及年维修混合枪头 40 把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05-330451-07-02-557712）。</p> <p>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见表 2-1。</p>															
	<p><b>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类别</th><th colspan="2">主要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td>1F 车间</td><td>车间位于厂区一层的西北方向，包括有仓库、检验区域、装配区域、发货区域、混合枪头维修区域，发泡机调试区域等</td></tr> <tr> <td>辅助工程</td><td>3F</td><td>办公区域</td></tr> <tr> <td>依托工程</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一般固体废物暂时存放在固废仓库中，再出售至回收公司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回收处理。</td></tr> <tr> <td>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td><td colspan="2">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45 人，本项目新增 4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h/d，年工作日为 220 天，外购午餐并在食堂中用餐、不设宿舍</td></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1F 车间	车间位于厂区一层的西北方向，包括有仓库、检验区域、装配区域、发货区域、混合枪头维修区域，发泡机调试区域等	辅助工程	3F	办公区域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一般固体废物暂时存放在固废仓库中，再出售至回收公司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45 人，本项目新增 4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h/d，年工作日为 220 天，外购午餐并在食堂中用餐、不设宿舍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1F 车间	车间位于厂区一层的西北方向，包括有仓库、检验区域、装配区域、发货区域、混合枪头维修区域，发泡机调试区域等														
辅助工程	3F	办公区域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一般固体废物暂时存放在固废仓库中，再出售至回收公司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45 人，本项目新增 4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h/d，年工作日为 220 天，外购午餐并在食堂中用餐、不设宿舍															

其他	环保工程	废气	枪头清洗废气在加热系统（70cm×50cm）上方设集气罩，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F 车间东南角面积约 10m <sup>2</sup> ）和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 1F 车间北侧面积约 5m <sup>2</sup> ）进行分类处置。			
		噪声	采用低噪声型号设备，车间合理布局作隔声处理，针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储运工程	储存	利用现有原料仓库、周转区域			
		运输	原材料和产品进出全部采用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热	不涉及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污水处理厂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d)	产品计量单位	原审批(备案)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其他
1	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	220	条/年	8	/	8	/	/
2	夹芯板生产	220	条/年	5	/	5	/	/
3	聚氨酯发泡设备	220	台/年	/	30	30	+30	/
4	混合枪头维修	220	把/年	/	40	40	+40	/

##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原审批(备案)数量	本项目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其他
----	--------	-------	--------	------	----	-----------	-------	------------	----

		称								
本项目			聚氨酯发泡设备生产线	机械部件预组装	关节臂 CMM	RA8 V1	台	/		
1	聚氨酯发泡设备生产线						0	1		
2	电气部件预组装	空压机	开山永磁变频机 BMVF/7.5KW				0	1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CXTS - S8tX17.5m A5	0	1				
4	包装	托盘堆垛车			L10 型 1.0t	0	1			
5	混合枪头维修	检测	枪房维修检测平台				0	1		
6							0	1		
7		残留物软化	枪房废气处理设备	2000m <sup>3</sup> /h	/	/	0	1		
		加热系统	套	70cm×50cm、电加热			0	1		
现有项目										
7	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夹芯板生产线	预装配	起重机	FHS8-17.5	台	5	0	5		
8			起重机	/		2	0	2		
9			弯管机			2	0	2		
10			移动弯管机	TUBOBEND442		2	0	2		
11		调试	液压机	/	台/套	1	0	1		
12			切管机	MC-275A		3	0	3		
13		总装配	车床	CA6136		1	0	1		
14			铣床	BI-400K		1	0	1		
15			钻床	JZ-32		1	0	1		
16			锯床	/		1	0	1		
17		职	淋浴设	/		1	0	1		

			工生活	备							
18			厂区设备	空调	/		5	0	5		
19				照明	/		1	0	1		
20				快速卷帘门	/		1	0	1		
21				标准卷帘门	/		2	0	2		
23			调试	空压系统	Lgv-3.2/10		2	0	2		
24				测试系统	/		1	0	1		
25			厂区设备	钳工工具	/		2	0	2		
26				电工工具	/		20	0	20		
27				现场安装专用工具	/		2	0	2		
28			包装	电叉车	E30S		1	0	1		
29			仓储	仓储设备	/		1	0	1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种类和用量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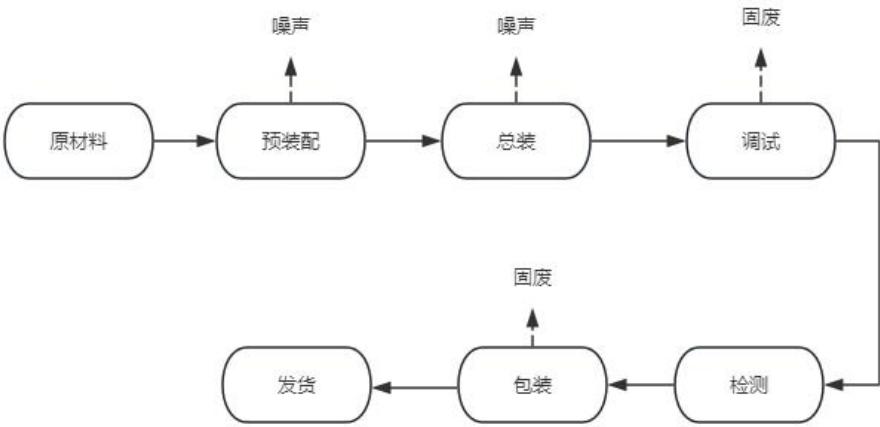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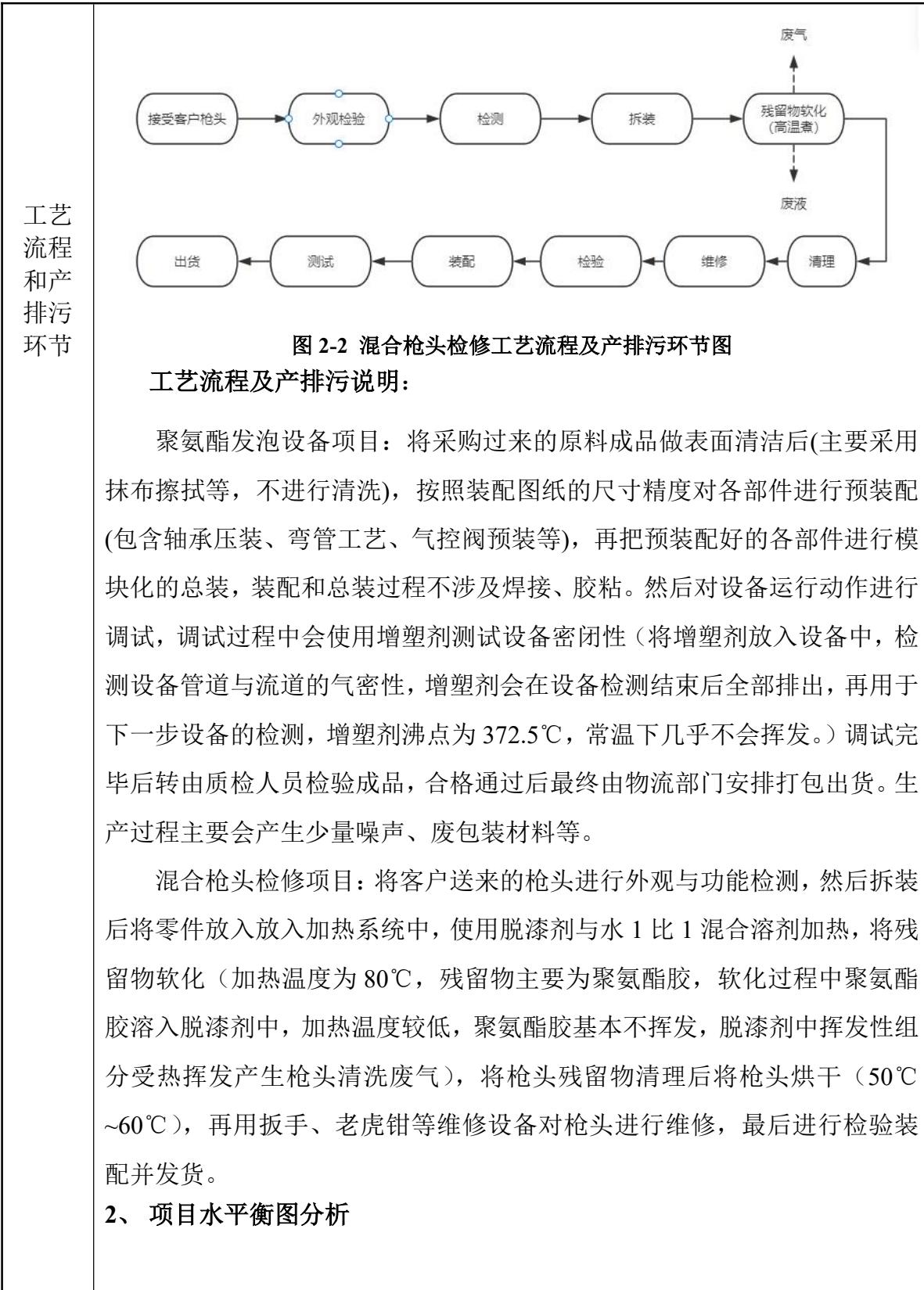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原审批年使用量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使用量	其他
聚氨酯发泡设备生产线	原料	紧固件	件	/	/	10000	10000	/
		机架	套	/	/	30	30	/
		电气控制系统	套	/	/	30	30	/
		管路系统	套	/	/	30	30	/
		料罐	套		/	60	60	/
		计量系统	套	/	/	30	30	/
		增塑剂	kg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	首次填充 360kg	360	300Kg/桶

				kg	~99%	/	年补充 40kg	40	
			悬臂	套	/	/	30	30	/
			辅料	液压油	kg	/	/	200	200
混合枪头维修工艺流程	原料	脱漆剂	Kg	二乙二醇单甲醚（沸程/℃ 192.0~195.0） 25-50%、 N-甲基吡咯烷酮（沸点 202 ℃） 25-50% 、氢氧化钾 2- 5 %、异辛酸钾 1 - < 3 %、丁炔二醇 0.5 - < 1 %、油酰肌氨酸 0.5 - < 1 %	/	400	/	25Kg/桶	
				混合枪头	把	/	/	40	/
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夹芯板生产线	原料	辊筒导向系统	套	/	5	/	5	/	
		板料传输系统		/	5	/	5	/	
		冷却站		/	5	/	5	/	
		模具传输系统		/	5	/	5	/	
		生产线控制系统		/	13	/	13	/	
	原料	润滑油（脂）	升	/	85	/	85	/	
		轴承	个	/	500	/	500	/	
		传动件	套	/	200	/	200	/	
		电气元件	个	/	1500	/	1500	/	
		气动及管路零件	个	/	2000	/	2000	/	
	辅料	紧固件	个	/	30000	/	30000	/	
		防锈油	升	/	80	/	80	/	
		防锈蜡	升	/	10	/	10	/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脱漆剂（Controx 136）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本

	项目使用的脱漆剂（Controx 136）中 VOCs 的含量为 835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标准中的表一限值（900g/L）。
--	---

建设内容	<p><b>5、厂区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广穹路 2030 号，厂区共三层，本项目位于一层。</p> <p>厂界周围环境：厂区北侧是广穹路，隔路北为铂轲电动车(嘉兴)有限公司；东侧是规划一、二类工业用地，东南侧为倍威实业（嘉兴）有限公司，南侧为喜德瑞冷暖设备有限公司；西、西南侧为绿化带，绿化带往西为万国路，再往西为农田。</p> <p>本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6、附图 7。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8。</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主要新增年产 30 台聚氨酯发泡设备的生产能力以及年维修混合枪头 40 把的生产能力，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和图 2-2。</p>  <pre> graph LR     A[原材料] --&gt; B[预装配]     B --&gt; C[总装]     C --&gt; D[调试]     D --&gt; E[包装]     E --&gt; F[检测]     F --&gt; G[发货]     D -- 固废 --&gt; H[ ]     E -- 固废 --&gt; I[ ]     G -- 固废 --&gt; J[ ]     H -.-&gt; I     I -.-&gt; J     </pre> <p>图 2-1 聚酯胺发泡设备的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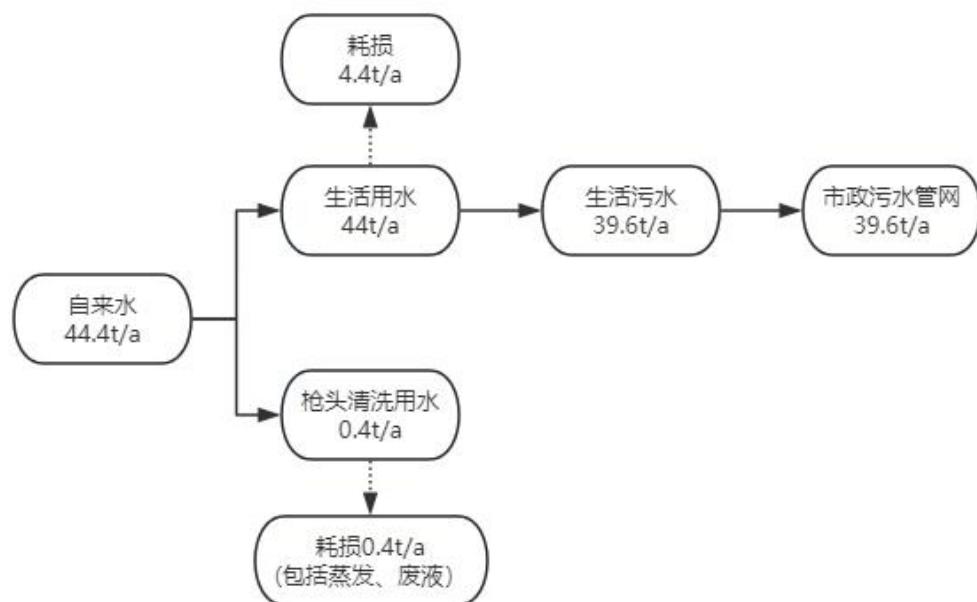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 3、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5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残留物软化	枪头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固废	包装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废油桶
	残留物软化	危险废物	废液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沾染污染物的废包装材料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沾油的废抹布

###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kg/h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kg/h	t/a		
	残留物软化	集气罩、清洗平台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法	/	见附录	36.364	0.073	0.128	密闭空间集气罩	80%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85%	符合	5.455	0.011	0.019	1760
								/	0.018	0.032	/	/	/	/	/	/	0.018	0.032		

注：1、废气源强核算及治理工艺情况详见附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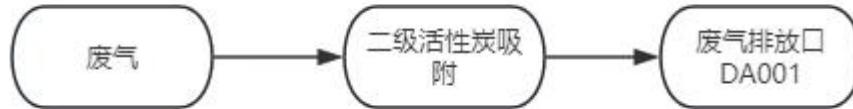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回用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核算依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a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39.6	COD <sub>Cr</sub>	类比法	/	/		320	0.013	化粪池	/	是	/	类比法	320	0.013	39.6	1760
				NH <sub>3</sub> -N					35	0.001						35	0.001		

注：废水源强核算情况说明及治理工艺情况详见附录 2；



图 3-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关节臂、空压机、电动单梁起重机、托盘堆垛车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线			发、偶发等)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生产车间	预装配	关节臂	关节臂	频发	类比法	70																										
	生产车间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5																										
	生产车间	总装配	电动单梁起重	电动单梁起重	频发	类比法	70																										
	生产车间	包装	托盘堆垛车	托盘堆垛车	频发	类比法	75																										
	室外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0																										
	混合枪头检修室	枪头维修	枪房维修检测平台	枪房维修检测平台	频发	类比法	75																										
在采取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噪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设备下方加装橡胶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区种植高密集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北侧临广穹路为城市主干路，西侧临万国路为城市快速路，其临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两侧执行3类标准，预计均能满足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h4>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固体废物属性</th>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 <th rowspan="2">固体废物名称</th> <th rowspan="2">固体废物代码</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最终去向</th> <th rowspan="2">管理要求</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 <td>总装配</td> <td>废包装材料</td> <td>900-003-S17</td> <td>类比法</td> <td>4</td> <td>集中处理后回收至公司，资源化利用</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 </tr> <tr> <td>危险废物</td> <td>包装</td> <td>沾有污染物的废包装</td> <td>900-041-49</td> <td>类比法</td> <td>0.3</td> <td>委托有资质</td> <td>《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td> </tr> </tbody> </table>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管理要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总装配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类比法	4	集中处理后回收至公司，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包装	沾有污染物的废包装	900-041-49	类比法	0.3	委托有资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管理要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总装配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类比法	4	集中处理后回收至公司，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包装	沾有污染物的废包装	900-041-49	类比法	0.3	委托有资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材料				质单位处置	标准》(GB18597-2023)
调试	沾油的废抹布	900-041-49	类比法	0.01			
	废液压油	900-218-08	类比法	0.18			
	废油桶	900-249-08	类比法	0.02			
	残留物软化	废液	物料衡算法	0.40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类比法	1.60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类比法	0.88	焚烧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属性待鉴别 固体废物	/	/	/	/	/	/	/

注：固体废物源强核算情况详见附录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5、环境风险</b></p> <p>(1)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计算公式C.1,对照附录B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Q值计算结果见表3-5。</p> <p><b>表3-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b></p>										
	<b>序号</b>	<b>危险物质名称</b>	<b>生产单元名称</b>	<b>所在位置</b>	<b>CAS号</b>	<b>最大存在总量t</b>	<b>临界量t</b>	<b>危险物质Q值</b>			
	1	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原料仓库	/	0.2	2500	0.00008			
	2	脱漆剂	残留物软化		111-77-3	0.2	50	0.004			
	3	增塑剂	调试		117-84-0	0.4	10	0.04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废仓库	/	0.18	50	0.0036			
	5	废液	残留物软化		/	0.402	10	0.040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1.609	50	0.032			
	7	废油桶	设备保养		/	0.1	50	0.002			
	8	沾染污染物的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	0.3	50	0.006			
	9	沾油的废抹布	调设备保养		/	0.01	50	0.0002			
<b>项目Q值Σ</b>							0.12808				
注: 废活性炭最大存在总量按 2.716t 计, 其余危险废物最大存在总量按其产生量计。											
<b>表3-6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b>											
	<b>序号</b>	<b>风险事故</b>	<b>影响途径</b>	<b>风险防范措施</b>							
	1	液压油等泄漏, 易燃品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液压油、危废泄漏, 污染物通过雨水管网、地表径流污染地表水, 或通过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1、强化风险意识, 加强安全管理, 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防消结合”的安全生产基本原则; 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2、为防止可能发生的液压油等原料和危险废物泄露, 以及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通过地面渗透进入附近土壤和水体中, 要求企业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 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 厂区原料仓库地面硬化, 落实防渗、防腐、防漏措施;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要求建设; 加强生产管理, 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炸	水、土壤环境。危废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还可能导致燃烧气体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以及消防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3、加强对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设置风险监控系统,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定期、不定期对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进行监督巡检,对于违规操作及时更正,对于隐患坚决消除;针对运营中可能产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 4、对于原料包装破损要及时更换或修复,对于车间内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采取措施,加强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地面残留物料及时清理妥善处置,防止在贮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发生大面积泄露等环境风险。 5、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定期组织应急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为员工提供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定期开展相关设施、器材使用培训。 6、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特别是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周转区域、危废仓库,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完善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定期进行防火检查,一要进行制度落实情况检查,二要对消防设备器材进行检查维修,保证设备器材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2	危险废物泄露,易发生火灾		7、企业应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企业对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3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废气事故性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超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产生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	现有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变化量	总量来源	区域平衡替代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废水量	1275	39.6	1314.6	/	1314.6	+39.6	/	/	/
	COD <sub>Cr</sub>	0.064	0.002	0.066	/	0.066	+0.002		/	/
	NH <sub>3</sub> -N	0.006	0.0002	0.0062	/	0.0062	+0.0002		/	/
VOCs	/	0.051	0.051	/	0.051	+0.051	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调剂解决	1:2	0.102	

注:总量计算中COD<sub>Cr</sub>、NH<sub>3</sub>-N排放浓度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即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进行计算。

##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监测频次)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枪头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加热系统(70cm×50cm)上方设置集气罩,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浓度:120mg/m <sup>3</sup> ;速率10kg/h	1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排放值	20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要求企业日常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20(无量纲)	
	厂区内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COD <sub>Cr</su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mg/L	1次/年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mg/L	
声环境	生产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针对废气处理装置(引风管路)、空压机	厂界临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两侧执行3类标准	3类,昼间65(dB) 4类,昼间70(dB)	1次/季

			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③加强对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④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密集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沾油的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废活性炭、沾有污染物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符合规范，已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要求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严格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污水管道采用 PE 防渗管道输送污水；做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地面硬化，落实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要求建设；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企业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p> <p>2、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加强对危废暂存场所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p> <p>3、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p> <p>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p> <p>5、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特别是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场所，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完善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定期进行防火检查，一要进行制度落实情况检查，二要对消防设备器材进行检查维修，保证设备器材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无阻。</p> <p>6、企业应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企业对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p> <p>2、建立环保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p> <p>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p> <p>4、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5、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p>	/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02	/	0.102	+0.102
废水	废水量	1183.2	1275	/	39.6	/	1222.8	+39.6
	COD <sub>Cr</sub>	0.059	0.064	/	0.002	/	0.061	+0002
	NH <sub>3</sub> -N	0.006	0.006	/	0.0002	/	0.006	+0.0002
一般固废	金属屑	0.1	0.1	/	/	/	0.1	0
	废钢铁零件	3	3	/	/	/	3	0
	废包装材料	4	4	/	4	/	8	+4
危险废物	废液	/	/	/	0.402	/	0.402	+0.402
	废液压油	/	/	/	0.18	/	0.18	+0.18
	废活性炭	/	/	/	1.609	/	2.716	+1.609
	沾有污染物的废包装材料	/	/	/	0.3	/	0.3	+0.3
	废油桶	0.1	0.1	/	0.02	/	0.12	+0.02
	沾油的废抹布	0.02	0.02	/	0.01	/	0.03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5	10.5	/	0.88	/	11.38	+0.8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录：

### 附录一：废气源强核算情况及治理工艺情况

#### 1、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及治理工艺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残留物高温煮化后的挥发的有机废气。

高温煮化所使用的液体是脱漆剂（Controx 136）和水 1: 1 混合后使用，按照脱漆剂（Controx 136）使用量的 40%计算 VOCs 产生量，水蒸发 60%计，脱漆剂使用量为 400kg/a，密度为 1.05g/cm<sup>3</sup>，水的使用量为 400kg，密度为 1.0 g/cm<sup>3</sup>,即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60 kg/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0 t/a。

本项目在混合枪头检修房中的加热系统(70cm×50cm)上方设集气罩，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混合枪头检修房整体密闭，收集效率按 80%计，去除效率按 85%计，根据湖州博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企业设计的废气处理方案，设计风量为 2000m<sup>3</sup>/h。

增塑剂在本项目用于检测设备管道与流道的气密性，除极少部分残余在设备内随包装发货的增塑剂，剩余增塑剂在设备检测结束后全部排出，再用于下一步设备的检测，增塑剂沸点为 372.5℃，常温下几乎不会挥发。

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1。

表 1 废气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t/a)	有组织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残留物软化	非甲烷总烃	0.16t/a	0.019	0.011	5.455	0.032	0.018	0.051

## 附录二：废水源强核算情况及治理工艺情况

### 1、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情况及治理工艺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枪头清洗混合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1、本项目残留物软化工序需用到自来水作为混合溶剂，在使用过后的会作为废液进行处理，年用水水量约为 400kg，除挥发的水分外，其余水与脱漆剂一并作危废处理，不外排。

2、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 人，外购午餐并在食堂中用餐、宿舍，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日为 220 天，则年用水量为 44t，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t/a。生活污水中 COD<sub>Cr</sub>浓度为 320mg/L, NH<sub>3</sub>-N 浓度为 35mg/L,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sub>Cr</sub>产生量为 0.013t/a、NH<sub>3</sub>-N 产生量为 0.001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 附录三：固体废物强核算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量核算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4	项目外购的原辅料产品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膜、木箱等，根据企业多年的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 4t/a，集中收集后出售至回收公司，资源化利用
2	废液	0.402	项目在残留物软化工序中会产生废液，本项目高温煮化所使用的液体是脱漆剂（Controx 136）和水 1:1 混合后使用，按照脱漆剂（Controx 136）中 VOCs 剩余 60%，水剩余 40% 不挥发计，脱漆剂使用量为 400kg/a，水的使用量为 400kg，即废液量为 0.40t/a，根据企业经验，考虑残留聚氨酯 0.002t/a，则废液总量为 0.402t/a。
3	废液压油	0.18	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废液压油产生，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18t/a
4	废油桶	0.02	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废油桶产生，产生量为 0.02t/a
5	废活性炭	1.609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有废活性炭产生。根据前述废气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量为 0.109t/a，均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本项目风量为 2000m <sup>3</sup> /h，风量在 Q<5000m <sup>3</sup> /h 区间内，对照附录 A，则单级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0.5t，累计运行 500 小时需进行活性炭更换。参考《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中计算方法，活性炭吸附量为年更换量的 10% 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量为 0.109t/a，则活性炭年更换量至少为 1.09t/a。由于单级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0.5t，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3 次/年，更换量为 1.5t/a，满足《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和《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09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要求企业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1000m <sup>2</sup> /g 的颗粒活性炭，建议建设单位每年更换 3 次并建立相应台账，以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6	沾有污染物的废包装材料	0.3	在包装过程中有沾有污染物的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企业多年经验，产生量为 0.3t/a
7	沾油的废抹布	0.01	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有沾油的抹布产生，根据企业多年经验，产生量为 0.01t/a
8	生活垃圾	0.88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年工作 22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text{kg}/\text{d}\cdot\text{人}$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8t/a。